

# 委托银行代收社会保险合同(汇总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委托银行代收社会保险合同篇一

乙方：

四、甲方对转账付出的款项持疑、异时，应向乙方查询处理。

五、首期保险费甲方应在与乙方业务员签订本合同当日存入账户中。若因账户中存款余额不足而使保险合同不能成立，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甲方承担，且本合同同一个月以后自动解除。

六、续期转账时间以甲、乙双方在首期交费时所约定的交费时间为准，乙方认真受理，如收费有误，在下次收费中调整。

七、若因申请变更下表中事项，应填写变更申请书，经公司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并从即日起执行。

八、本合同只适用于个人交费，自甲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甲方签字人必须是存款账户户名人，户名人必须是投保人，一个账户可支付多个被保险人的多项费用。甲方所开存款账户必须是密码账户。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 委托银行代收社会保险合同篇二

乙方：\_\_\_\_\_

为了做好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的管理、使用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计划和安排，委托乙方负责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工作，授权乙方直接向中宁县财政局购买《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和县财政局有权对乙方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行为进行跟踪监督。

（二）《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作为社会保险费收费专用票据，只限于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收取，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与其他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混用。

（三）乙方在《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联次不全、缺号、毁损以及因其他不适应继续使用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或县财政局联系，由县财政局负责予以调换。

（四）乙方必须依据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缴销、领用制度，以及定期销号制度，指派专人做好《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相关管理工作，妥善保管所领《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以及各下属网点的票据使用指导工作。

（一）乙方在收取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时，必须向缴费当事人及时出具社会保险费机打收据，严格做到一人一次一票，不得几个缴费人或几个缴费年度合开一张收据。

（二）《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一式三联，自带复写，无须套用复写纸；乙方填写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费收据时，应做到项目齐全，内容真实，金额大小写规范、相符，如填

写失误，应另行开具，严禁刮擦涂改，作废票据必须注明“作废”字样，三联俱全，完整保存，不得随意撕毁、丢弃；开具后的存根联应序时、顺序装订，以备核查。

（三）乙方在出具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费收据时，必须严格按照社会保险费收费收据出具规定，做到出具规范，顺序使用，不得跳号或者空号，并在收据联加盖经办人和银行收讫印章。

（一）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及时解缴甲方收入户，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如有遗失甲方有权按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最高缴费标准予以处罚。

（二）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本协议中未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应有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方各持一份，报财政局一份备案。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委托银行代收社会保险合同篇三

甲方：

乙方：

为了做好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的管理、使用订立如下协议：

### 一、票据领用

(一)、甲方根据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计划和安排，委托乙方负责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工作，授权乙方直接向中宁县财政局购买《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和县财政局有权对乙方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行为进行跟踪监督。

(二)、《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作为社会保险费收费专用票据，只限于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收取，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与其他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混用。

(三)、乙方在《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联次不全、缺号、毁损以及因其他不适应继续使用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或县财政局联系，由县财政局负责予以调换。

(四)、乙方必须依据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缴销、领用制度，以及定期销号制度，指派专人做好《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相关管理工作，妥善保管所领《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以及各下属网点的票据使用指导工作。

## 二、票据的使用

(一)、乙方在收取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时，必须向缴费当事人及时出具社会保险费机打收据，严格做到一人一次一票，不得几个缴费人或几个缴费年度合开一张收据。

(二)、《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一式三联，自带复写，无须套用复写纸；乙方填写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费收据时，应做到项目齐全，内容真实，金额大小写规范、相符，如填写失误，应另行开具，严禁刮擦涂改，作废票据必须注明“作废”字样，三联俱全，完整保存，不得随意撕毁、丢弃；开具后的存根联应序时、顺序装订，以备核查。

(三)、乙方在出具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费收据时，必

须严格按照社会保险费收费收据出具规定，做到出具规范，顺序使用，不得跳号或者空号，并在收据联加盖经办人和银行收讫印章。

### 三、其他约定

(一)、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及时解缴甲方收入户，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如有遗失甲方有权按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最高缴费标准予以处罚。

(二)、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本协议中未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应有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方各持一份，报财政局一份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委托银行代收社会保险合同书范文

## 委托银行代收社会保险合同篇四

乙方：\_\_\_\_\_

为了方便客户，长期向客户提供人寿保险的服务，甲、乙双方对首期、续期保费的收、付、结账，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保险合同及交费条款规定。乙方委托中国银行市xx行将保险费从甲方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划至乙方银行存款账户。甲方同意首期、续期保费由乙方提供正确数字后交中国银行市xx行代扣。

二、甲方在中国银行市xx行任一储蓄所开立通存通兑活期储蓄存折，并向乙方提供正确的储蓄账号，若因账号不正确而引起的各种争议，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保证此账号有足够的款项支付应交保险费，账户内若无足够余额支付费用而引起的责任，概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故结清扣款账户，应重新开立账户，并及时到乙方备案。

三、甲方同意中国银行市xx行以无折支取方式转账，支付款项并不别给凭证，由乙方按期发给款项收讫通知。

四、甲方对转账付出的款项持疑、异时，应向乙方查询处理。

五、首期保险费甲方应在与乙方业务员签订本合同当日存入账户中。若因账户中存款余额不足而使保险合同不能成立，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甲方承担，且本合同同一个月以后自动解除。

六、续期转账时间以甲、乙双方在首期交费时所约定的交费时间为准，乙方认真受理，如收费有误，在下次收费中调整。

七、若因申请变更下表中事项，应填写变更申请书，经公司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并从即日起执行。

八、本合同只适用于个人交费，自甲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九、甲方签字人必须是存款账户户名人，户名人必须是投保人，一个账户可支付多个被保险人的多项费用。甲方所开存款账户必须是密码账户。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委托银行代收社会保险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为了做好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的管理、使用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计划和安排，委托乙方负责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工作，授权乙方直接向中宁县财政局购买《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和县财政局有权对乙方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缴行为进行跟踪监督。

(二)、《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作为社会保险费收费专用票据，只限于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收取，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或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与其他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混用。

(三)、乙方在《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联次不全、缺号、毁损以及因其他不适应继续使用的问题，应及时与甲方或县财政局联系，由县财政局负责予以调换。

(四)、乙方必须依据票据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缴销、领用制度，以及定期销号制度，指派专人做好《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相关管理工作，妥善保管所领《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以及各下属网点的票据使用指导工作。

(一)、乙方在收取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时，必须向缴费当事人及时出具社会保险费机打收据，严格做到一人一次一票，不得几个缴费人或几个缴费年度合开一张收据。

(二)、《社会保险费收费票据》一式三联，自带复写，无须套用复写纸；乙方填写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费收据时，应做到项目齐全，内容真实，金额大小写规范、相符，如填

写失误，应另行开具，严禁刮擦涂改，作废票据必须注明“作废”字样，三联俱全，完整保存，不得随意撕毁、丢弃；开具后的存根联应序时、顺序装订，以备核查。

(三)、乙方在出具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费收据时，必须严格按照社会保险费收费收据出具规定，做到出具规范，顺序使用，不得跳号或者空号，并在收据联加盖经办人和银行收讫印章。

(一)、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确保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及时解缴甲方收入户，保证资金的安全完整；如有遗失甲方有权按照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最高缴费标准予以处罚。

(二)、在协议履行中，如发生本协议中未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应有双方协商解决。

(三)、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方各持一份，报财政局一份备案。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